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系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u>學系、研究所</u>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1. 修正部分文字。</p> <p>2.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未設置研究所，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等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等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p>	<p>1. 修正部分文字。</p> <p>2. 依據考試院 103 年 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83318 號函修正第 4 條第 1 項內「學務長」為「學生事務長」。</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u>行政</u>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及教務發展、教務資訊服務四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及教務發展、教務資訊服務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學務資訊服務五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學務資訊服務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及教務發展、教務資訊服務四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及教務發展、教務資訊服務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學務資訊服務五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學務資訊服務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p>	<p>3. 修正部分文字。</p> <p>4. 為明確本條所設單位為行政單位，並與第三條學術單位區分，故增加部分文字。</p> <p>5. 為統整各類計畫推動、執行與管理，乃就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及服務處進行相關業務整合，原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行政企劃組人力及業務移撥至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改分設學術服務組、綜合企劃組、實習三組，其中學術服務組負責</p>

<p>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u>學術服務、綜合企劃</u>、實習三組，掌理<u>各類計畫企劃管理</u>及學術研究發展、<u>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u>、實習等事項。</p> <p>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服務、境外學生事務二組，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p> <p>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技術服務、智財技轉、<u>職業訓練</u>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技術服務、智財及技術移轉、產學推廣、<u>職業訓練</u>及廠商輔導等相關事務。</p> <p>七、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八、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總務、專班企劃四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育訓練、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p> <p>十、藝術中心：分設展演行政、媒體製作二組，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及協助進行教學教材數位化製作及遠</p>	<p>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u>研究企劃</u>、實習、<u>校友聯絡及就業輔導</u>三組，掌理<u>一般計畫(企)畫管理</u>及學術研究發展、<u>實習、校友聯絡服務及就業輔導</u>等事項。</p> <p>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服務、境外學生事務二組，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p> <p>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u>行政企劃</u>、技術服務、智財技轉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u>產學企劃</u>、產學技術服務、智財及技術移轉、產學推廣及廠商輔導、<u>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u>等相關事務。</p> <p>七、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八、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總務、專班企劃四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育訓練、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p> <p>十、藝術中心：分設展演行政、媒體製作二組，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及協</p>	<p>各類計畫管理(企業產學及經濟部計畫除外)、結餘款、行政管理費、配合款，校內各類獎勵案、研發處經費控管等相關業務；綜合企劃組負責各技術研發中心之相關業務(含科研大樓空間管理)、研發處各類統計資料彙整窗口及各類企劃性業務規劃推廣等；實習組仍負責原實習相關業務。</p> <p>6.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於行政企劃組業務移撥後，除維持原技術服務、智財技轉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另增設職業訓練組以辦理相關職業訓練事宜；其中創新育成中心負責中心之校內資源整合溝通、協調育成中心事務之拓展、輔導專家協調溝通與整合及企業產學及經濟部計畫管理相關業務；技術服務組負責技術服務與媒合、技術諮詢輔導服務、產學合作技術能量企劃、協助媒合團隊產學合作與科專計畫及協助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轉等常態</p>
--	---	---

<p>距教學拍攝。</p> <p>十一、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專案研究及企劃、規劃管考等相關事務。</p> <p>十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p> <p>十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數位媒體、教學品質及系所評鑑、學習促進三組，辦理本校教師發展、系所評鑑與認證，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推動卓越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務。</p> <p><u>十四、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合、校友聯繫與服務等相關事務。</u></p> <p>十五、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p> <p>十六、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行政、研考、議事、公共關係及其他秘書事務。</p> <p>十七、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p> <p>十八、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並分組辦事。</p>	<p>助進行教學教材數位化製作及遠距教學拍攝。</p> <p>十一、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專案研究及企劃、規劃管考等相關事務。</p> <p>十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p> <p>十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數位媒體、教學品質及系所評鑑、學習促進三組，辦理本校教師發展、系所評鑑與認證，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推動卓越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務。</p> <p>十四、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p> <p>十五、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行政、研考、議事、公共關係及其他秘書事務。</p> <p>十六、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p> <p>十七、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並分組辦事。</p>	<p>性業務；智財技轉組負責辦理本校教師專利、盤點/彙編本校專利技術、研發成果之一般技轉、產業聯盟連結、教師智財權及技術移轉合作等相關業務。</p> <p>7.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為統合推動學生就業與職涯發展之諮詢及輔導、校友聯絡與服務等業務，乃增設「職涯發展中心」，並整併原研究發展處校友聯絡及就業輔導組業務，故裁撤研究發展處校友聯絡及就業輔導組，爰增加第十四款條文。</p> <p>8. 原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款次配合調整。</p>
<p>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u>各類計畫企劃</u>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u>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u>、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研發長推動研究發展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u>一般計畫(企)</u>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實習、<u>校友聯絡服務及就業輔導</u>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研發長推動研究發展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p>	<p>1. 修正部分文字。</p> <p>2.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研究發展處業務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u>副校長兼任之</u>，並置職員若干人。</p>	<p>1. 修正部分文字。 2. 為增進單位組織之契合，提升行政運作效益。</p>
<p>第二十條 職涯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職涯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1. <u>本條次新增</u>。 2. 配合第六條第十四款新增，爰增訂有關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資格一案。</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p>	<p>1.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1.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1.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p>	<p>第二十三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p>	<p>1.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p> <p>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p> <p>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p> <p>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p> <p>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p>	<p>1.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p>	<p>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因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因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p>第二十八條 各系置<u>系主任</u>一人，辦理系務，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u>系主任</u>，由校長擇聘之。</p> <p>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u>主任</u>一人，輔佐<u>系主任</u>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u>系主任</u>之任期，由該系<u>主任</u>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p> <p>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p> <p>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p> <p><u>系主任</u>、副<u>主任</u>之任期為三年，</p>	<p>第二十七條 各研究所各置<u>所長</u>一人，各系置主任一人，辦理<u>所</u>、<u>系</u>業務，由各該<u>所</u>、<u>系</u>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u>所系主管</u>，由校長擇聘之。</p> <p>各<u>所</u>、<u>系</u>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u>主管</u>一人，輔佐<u>主管</u>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u>所</u>、<u>系</u><u>主管</u>之任期，由該<u>所</u>、<u>系</u><u>主管</u>就該<u>所</u>、<u>系</u>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p> <p>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p> <p>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未設置研究所，爰修正部分文字。

<p>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單位處務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p>	<p><u>所</u>、系主管、副主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單位處務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u>學術</u>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1.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2. 相關學術主管任期(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已於第25、26、27、28條文中明訂，本條文應係規範行政單位主管任期，故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1. 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未設置研究所，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三、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四、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u>、所</u>、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三、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四、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語言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第 20、26 及 27 條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3.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未設置研究所，爰修正部分文字。

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 主任、語言教學中心 <u>中心</u> 主任、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 主任、語言教學中心 <u>中心</u> 主任、各系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u>中心</u> 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 主任、語言教學中心 <u>中心</u> 主任、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u>中心</u> 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

<p>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語言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語言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九、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u>主任</u>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p>	<p>九、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u>所主管</u>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十、<u>所</u>、系、室、中心務會議：由各</p>

<p>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十、系、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該單位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十一、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p>	
<p>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所系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未設置研究所，爰修正部分文字。

<p>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u>所</u>、系、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未設置研究所，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p> <p>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p> <p>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1.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p>	<p>1.條次變更。</p>

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 <u>十八</u> 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1.條次變更。
第三 <u>十九</u> 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1.條次變更。
第 <u>四十</u>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